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60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芳惠

被告 黃豐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68元，及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04元，及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2,0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(一)93年4月30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現金卡，被告最後繳款日為94年3月18日，而被告未於約定繳款日按約定繳納本息時，利率改按20%計算之，被告最後一次繳納本息是94年3月18日，金額為3,500元，被告於94年4月11日前陸續借款4,099元，至101年10月20日止，被告仍積欠本金19,968元未清償；(二)被告另於93年4月30日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借款130,000元，依約利率按年息15%計算之，根據借款約定第8條約定，被告有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最後繳款日是94年3月3

01 0日繳付3,093元，被告迄至101年10月26日止，尚積欠借款1
02 12,804元。(三)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已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述
03 二筆債務讓與第三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前開公司
04 則與原告進行法人合併，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
05 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與2項所示
06 之金額與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帳戶交易
07 明細查詢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
08 告、經濟部函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也未到場
09 爭執，原告主張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與債
10 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
11 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5日（按：被告於
12 114年11月15日國外公示送達，經60日生效為115年1月14
13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4 准許。

15 三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7 書記官 張孝妃